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陈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魏琳女士为新的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魏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魏琳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魏琳，女，中国籍，197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位；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职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研究员；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油科技，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职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 经过综合评估，公司拟将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授信，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 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